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皖教高〔2019〕10号）要求，经专家评审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项目名单（见附件1）

二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（见附件2）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立项。项目立项后，学校应严格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皖教高〔2019〕10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皖教高〔2019〕10号）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。项目验收时，学校应提交项目验收报告，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。项目验收报告应重点反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主要做法、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三）项目公示。项目公示期间，学校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，应及时予以回应和解释。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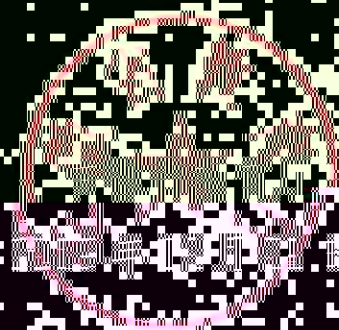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意见

1. 肇庆学院：肇庆学院作为广东省属本科院校，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与兄弟院校的合作与交流。此次肇庆学院与贵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是两校在新时代背景下，顺应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化校际合作、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的重要举措。我们将全力支持贵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，共同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1. 肇庆学院：肇庆学院作为广东省属本科院校，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与兄弟院校的合作与交流。此次肇庆学院与贵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是两校在新时代背景下，顺应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化校际合作、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的重要举措。我们将全力支持贵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，共同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2. 肇庆学院：肇庆学院作为广东省属本科院校，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与兄弟院校的合作与交流。此次肇庆学院与贵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是两校在新时代背景下，顺应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化校际合作、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的重要举措。我们将全力支持贵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，共同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3. 肇庆学院：肇庆学院作为广东省属本科院校，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与兄弟院校的合作与交流。此次肇庆学院与贵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是两校在新时代背景下，顺应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化校际合作、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的重要举措。我们将全力支持贵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，共同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